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30534211號

主旨：公告「中壢市聖蹟亭」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歷史建築登錄輔助辦法第七條暨本府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召開「桃園縣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地址（位置）	所在地地號及登錄面積
中壢市聖蹟亭	其他歷史遺跡	中壢市延平路新街國小旁	中壢市新街段五八九—二地號 登錄面積：四十二平方公尺

縣長 朱立倫